

# 大明宝钞的兴衰

大明宝钞的发行权始终集中在中央政府，且形态没有变化，这是以前朝代所没有的统一性。

文 | 王红曼

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的西周初期，就出现了以布为币材的交易媒介，布上印币名，并在三处加盖印书，可以转让流通，用作买卖货币，这是最早的信用货币。此后，春秋战国、两汉、唐朝等时期都出现过不同材质的略具纸币雏形性质的皮币、飞钱、便换（唐朝的一种汇兑方式）等信用流通工具，作为支付手段发挥有限的货币作用。虽然这些券证还不能被称为纸币，但却是纸币产生的渊源与基础。到了宋代，由于商品经济日益发达，产生了在性质上大抵相近乎现代本票的纸币——交子、会子。到了元代，纸钞更是流通天下。

但宋元两朝统治者往往发钞无度，纸币大幅贬值，尤其是元末统治者“开河变钞”，更是使纸币失信于民，渐渐退出流通领域。

明初，百业待兴，重建社会经济秩序成为明政府的重要任务。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七年（1374 年）设宝钞提举司一职，立钞法，负责统筹印行纸币；次年，明朝政府开始发行纸币，确立了以纸币为主、白银与铜钱为辅的货币制度，把金银铜钱集中于国家手中，并解决了币材困难问题。

据《太祖实录》载，洪武八年（1375 年）3 月，诏命中书省印造“大明通行宝钞”（以下简称“大明宝钞”），以桑树皮纸为钞料。大明宝钞的外表青色，一贯钞长约一

尺、宽约六寸。钞票的正上方有龙形花栏的横题——“大明通行宝钞”。栏内上方的两旁分别以篆文书写“大明宝钞”与“天下通行”的字样。宝钞的最下端写着“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相通行使用，伪造者斩，告捕者赏银二百十五两，仍给犯人财产”。面值为一贯的宝钞，其中央有十串钞贯的图案。

宝钞的面额有六种：100 文、200 文、300 文、400 文、500 文和一贯。一贯等于 1000 文铜钱或一两白银；四贯等于一两黄金。宝钞与铜钱可并行使用，100 文以下可用铜钱支付。金银交易被禁止，金银只能卖给政府兑换宝钞。商税课征，钱钞兼用，钱和钞的比例分别为三成和七成。洪武九年（1376 年），明朝政府又令天下税粮以银钱钞米折纳，银一两、钱千文、钞一贯，都折收米一石，其目的在于维持钞货平价，使之稳定流通。

洪武二十二年（1389 年），因社会发展需要，明朝政府又增造小钞，分 10 文、20 文、30 文、40 文、50 文共五种。此后一直到明末，大明宝钞的形态基本没有变化。到明成祖永乐元年（1403 年），政府决定只发行“大明通行宝钞”，而且始终集中在中央政府印制和发行，体现出前代所没有过的统一性。

相较于前代纸币，大明宝钞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，即



面额以一贯为最高，哪怕后来发生通货膨胀，政府也没有发行大钞。而宋金都有大票面的纸币，元代则以两贯为最高面额。大明宝钞发行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投放得多、回笼得少。政府发钞支付俸给军饷，向民间收物资及金银财货，但租税却不收钞或者仅搭收少量新钞，这对百姓的利益是巨大的伤害。

洪武年间，南征北战，政府财政负担很重。明政府大量发行宝钞。洪武十三年（1380年），人们常常揉烂旧钞以换新钞，因为当时新旧钞已有不同的购买力，而民间又大肆制造伪钞，致宝钞流量大增，钞值日跌。在浙赣闽广等地，宝钞一贯仅值160文钱。为维持宝钞价格，明朝政府采取了禁止民间金银交易等措施，但毫无效果，物价上涨十倍以上。比如，永乐二十年（1422年），政府设定阻挠钞法罪，要“坐以大辟”（即死刑），全家罚款并发配边远地方充军。又比如，政府规定有不用钞一贯者罚钞千贯，邻里知情不报，依犯者一贯罚百贯；关店擅自贸易和抬高物价的罚钞万贯，知情不报罚千贯；买卖银一钱的双方各罚钞一千贯，一两罚一万贯，再加免罪钞一万贯。所有这些措施，收效甚微，当时民间普遍使用金银铜钱，不乐于用钞。白银一两，已值钞百贯，是初定钞法时的一百倍。

从正统到景泰年间，宝钞之值每况愈下。正统九年（1444年），米价每石折钞100贯，比宣德四年（1429年）涨1倍，比洪武初涨100倍。成化年间（1465~1487年），著名思想家丘浚极力倡导全面性币制改革，计划重新建立理想中宝钞应有的价值，但最终未能施行。天启、崇祯年间都有官员提出币制改革的建议，桐城秀才蒋臣建议印行新钞。崇祯帝不顾众臣反对，决计采纳蒋臣建议，设局印造，但不及推开，明朝便告灭亡。

明代宝钞失败的原因有三：国家基于财政开支所需，不控制发行量，且不能兑换和回笼，对人民利益是极大的损害；当时历史条件下，政府对纸币信用制度认识不够，仅仅利用强权推行流通，并没有建立相应的准备金制度；伪钞充斥民间各级市场，破坏了货币流通渠道与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。

尽管如此，大明宝钞在中国金融史上仍然有独特价值。如千家驹先生所言：明代宝钞，中叶后已不通行，但“钞”字却深入人心。嗣后仍以钞代表货币，或称“钱钞”“钞银”“钞券”，实际支付的是钱币或银两。“钞票”之名也由此而起。☐

（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副教授）